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2018 年度财务概况

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负增长，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行业产能过剩严重，加之 5G 商用化导致 4G 智能手机出货量明显下降，终端厂商生产基地向东南亚转移，致使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订单下滑，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同时，生产运营成本、人力成本、融资成本不断增加；导致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对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进行了清产核资、厂区整合、人员优化等，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对业务整合后不再产生效益的相关资产进行处置。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 3321 号《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仅指母公司）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3,051,935,639.82 元；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仅指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502,252,712.93 元。

2、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长远利益，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为：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1、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2018 年度，公司（仅指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仅指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

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长远利益，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

2、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预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19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规定，公

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2018 年度，公司（仅指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仅指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未达现金分红的条件，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2019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